

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

學度 第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訊 (學生填寫)

學生姓名		學校全稱	朝陽科技大學
身分證字號		系所全稱	
學號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
連絡電話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
電子郵件		年級	
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需出示縣、市政府核定之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需出示縣、市政府核定之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

租賃資訊 (學生填寫)

租賃起期	年 月 日	出租人(房東)姓名	
租賃迄期	年 月 日	出租人(房東)身分證字號	
每月(平均)租金	元	租賃地址	
學生租賃所在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、連江縣		
申請人注意事項	請詳閱背頁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並簽名切結。		

請領補助經費方式 (學生填寫)

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/下學期於5月15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	學生收款帳戶： (請提供繳交給學校之帳戶) 金融機構： _____ 分行： _____ 局號： _____ 帳號： _____
--	--

申請人簽名		家長簽名	(學生年滿 20 歲者可免)
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(學生詳閱後請簽名)

本人_____，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：

本人已瞭解「申請期限」：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，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 至遲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/下學期3月20日前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人已瞭解「申請對象」：

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因室內裝修而有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情事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- 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-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-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-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(親自簽名或蓋章) _____

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

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- 一、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- 二、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- 三、 滅火器功能正常
- 四、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- 五、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- 六、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- 七、 具逃生通道

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1、蒐集之機關名稱：朝陽科技大學
- 2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相關事宜。
- 3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(C001)：學生姓名、學號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。辨識財務者(C002)：銀行帳戶。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：身分證字號。住家及設施(C031)：租賃地址、租賃期間、房東姓名、房東身分證字號、租金。學校紀錄(C051)：系所、班別。
- 4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：本校將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；本表有效期限為4年。
- 5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之利用、相關聯繫及補貼金給付。
- 6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，及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(電話 04-23323000 ext.5082)。

審核結果 (學校填寫)

項目	實際情形	審核結果		備註事項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、連江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校之地緣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分校同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分部同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
申請所需文件	申請書(背頁切結書已簽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租賃契約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核原則請詳見 附件 A
	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核原則請詳見 附件 B
申請條件	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2. 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3. 申請人聲明其非屬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並已簽具切結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4. 申請人聲明其未請領政府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亦未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並已簽具切結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核定每月補助額度	1. 核定每月補助額度： (1)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(平均)租金高於租金補貼額度，依補貼金額核給。 (2)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(平均)租金低於租金補貼額度，依該生實際租賃租金額度核給。 2. 曾有扣除溢領租金補貼之情事，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為 _____ 元。 3. 總金額計算公式=核定每月補助額度*○個月-溢領金額			
總金額				
承辦人簽章			單位主管簽章	